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上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蔡坤景	49 年	男	高雄市	毎	1. 大寮國小。 2. 大寮國中。 3. 高英工商。 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畢。	1. 高雄縣警察局警員、隊員、偵查佐、小隊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	1. 促進社區平衡發展。 2. 維持鄰里和睦、環境整潔。 3. 協調爭取公園、活動中心建設。 4. 改善里內擴音、監視器功能。 5. 隨時擔任與機關團體連繫協調通路。 6. 秉持里內公平、公正、公開正義原則。			
2		洪敏智	01月	男	高雄市	1111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畢 業。	 曾任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社區發展協會第 4屆理事長。 現任高雄市大寮區里長聯誼會第2屆副 主席 高雄市第2屆大寮區上寮里里長。 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社區發展協會第5屆 理事 	 加強為民服務,反映民情為依歸;協助排解紛爭,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為里民爭取地方福利,加強里內建設,改善居住品質,提升下一代競爭力。 結合政府機關、工廠、守望相助隊打造社區治安零死角。 爭取聯外道路及產業道路擴寬,定期柏油路面鋪新。 興建上寮活動中心、規劃長照日托;不定期舉辦醫療健康檢查。 結合政府機關、社區資源、關懷據點及愛心志工媽媽,來協助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福利補助並重視獨居及失能老人之居家服務。 爭取政府機關、社區資源及各宮廟之獎學金;改善排水系統,避免影響農作物品質及居民安全之虞。 督促廠商優先錄用在地人才,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增進里內公園開發,提升活動空間,建設優質生活環境。 協助災害救助申請補助,一通電話馬上就到。 真心誠意及實際行動來為您衝刺。 			
3		簡天春	42年11月26日	男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 育學系畢業。	1.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教師、組長、主任 退休。 2. 全國優良教師、高市教育局高中職校長 遴選委員、澎湖海事輪機科教師。 3. 高雄市教師會常務理事。 4. 全國教師會、理事高中職委員。 5. 新營高工-機械模具科兼課教師。 6.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系校友導師。 7. 教育部高中職課網委員:高中生活科技 科、高職機械科。 8. 高雄市職訓教師、股長。	1 設置懸學全:培育下一代子孫,鼓勵學生勤學。			
2007年 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第九十九條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 第一百零四條 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 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第一百四十三條 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1703	上寮里慈誠宮活動中心	上寮里上寮路41號	上寮里1-10、18、19鄰	7884055	
1704	上寮里慈安宮	上寮里上寮路212號	上寮里11-17、20、21鄰	7880267	原住民